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0-01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为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原持有本公司17,83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6%。

2010年1月11日,本公司接到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通知:2010年1月11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778,210股,减持比例为本公司总股本的0.36%,成交均价为17.061元/股,成交金额为1,327.70万元。自2009年2月5日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共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8,034,000股,累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方式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09年2月	614,000	10.00-10.90	竞价交易	0.40
2009年3月	6,065,000	10.00-10.96	竞价交易	3.97
2010年1月	1,355,000	16.00-17.56	竞价交易	0.63
合计	8,034,000			5.00

注:本公司于2009年4月29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原股本总数15,292.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红股,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总股本为21,409.92万股。

本次减持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26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6%。

有关权益变动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海宜

股票代码:0020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上海市高邮路19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0年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海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海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新海宜	指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高邮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江绵恒

注册资本:3,514,610,913元

注册号码:310000000031705

组织机构代码:13223401-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农业、房地产及其他产业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413223401X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江绵恒	男	中国籍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海	董事		
贺彭年	男	中国籍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海	董事		
邹世昌	男	中国籍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海	董事		
黄大光	男	中国籍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海	董事		
蔡晓虹	男	中国籍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海	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38,646.17万股股份,占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9.6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新海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持所持有的新海宜的股份。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拥有人减持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新海宜股份减持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10年1月11日。

二、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09年2月5日披露《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2010年1月11日,通过深圳证卷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新海宜股份共计8,034,000股,占新海宜总股本的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方式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09年2月	614,000	10.00-10.90	竞价交易	0.40
2009年3月	6,065,000	10.00-10.96	竞价交易	3.97
2010年1月	1,355,000	16.00-17.56	竞价交易	0.63
合计	8,034,000			5.00

注:新海宜于2009年4月29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原股本总数15,292.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红股,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新海宜总股本为21,409.92万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至公告日仍持有新海宜股份14,269,000股,占新海宜总股本的6.6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以上出售无限售流通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新海宜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报告书内容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7606666-8638

联系人:高海龙 余其礼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绵恒

签署日期:2010年1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
股票简称	新海宜	股票代码	0020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高邮路1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注:为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注:减持前持有上市公司11.66%的股份。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7,839,000	持股比例: 11.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8,034,000 变动后数量: 14,269,000	变动比例: 5% 变动比例后: 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江绵恒

日期:2010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10-02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6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合资组建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03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舒良勇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深化钢企合作,完善本公司分销网络建设,提高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拓展中西部市场的战略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2009年6月16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针对原《股份认购协议》修订如下:

第一条关于"发行价格和认购"条款,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第2.2条"发行价格和认购"第3项约定的有关认购价格调整条款,即"各方谨此同意,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前的任何期间,若因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持续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20%(即4.69元/股)时,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重新选定定价基准日,调整确定新的发行价格"条款;

第二条关于"违约责任"条款,补充增加下述条款分别作为原《股份认购协议》第12.3条和第12.4条:"尽管有上述约定,为避免歧义,各方一致同意,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乙方或丙方若未按约定支付认购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认购价款额20%的违约金;并且,每延迟一日,乙方或丙方应按照未支付认购价款额的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应在守约方提出书面赔偿要求后30日内向守约方进行充分及时地赔偿。"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国强先生、戴建成先生、姚芳女士、袁仁军先生、朱国洋先生回避了表决。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和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桂青先生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10-03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围绕企业发展战略方向,积极响应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布局和拉动内需政策,抓住长株潭城市群建设的良好契机,完善和加强湖南市场钢材经营业务,与钢厂建立互补型营销的经营发展思路,公司拟在湖南省长沙市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拓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拓")与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集团")、湖南金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远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0年1月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11名董事会成员中,1名董事回避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投资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的投资方之一涟钢集团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菱集团持有本公司9.72%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涟钢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

法定代表人:郑柏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壹仟壹佰柒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20日

主要经营范围:钢材、生铁、氧气、煤气、氩气、焦炭及副产品的生产经营;发电、交通运输;机械加工、机电维修;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及矿产品、建材、五金交电、原材料、钢渣、化工产品经营;信息设备维修、经营;建安设计等。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涟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华菱集团,持有涟钢集团85%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公司名称: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效伟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69号华菱大厦22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铁、电炉钢、带钢、铝板带、矿产品、炭素制品及其延伸产品、水泥、焦炭、焦化副产品、耐火材料;供应生产所需的冶炼、机械电器设备和配件以及燃料、原辅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对外投资。

华菱集团系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大型企业集团,持有本公司9.72%的股权,涟钢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财务状况:2008年度,涟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01854万元,利润总额22664万元。截至2009年11月30日,涟钢集团总资产771392万元,负债491132万元,净资产280260万元。

(二)湖南金远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金远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528号建鸿达现代华都家园综合楼21楼2108房

法定代表人:丁书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月8日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实业投资;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五金交电的销售。

金远投资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丁书元先生,持有金远投资80%的股权。丁书元先生之妻彭珊女士持股88%的湖南金远钢材有限公司(简称"金远钢材")系涟钢集团的长期经销商。金远钢材拟注销,由金远投资承接金远钢材的全部业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住所:长沙市

(3)注册资本:6000万元。股东及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本公司	2400万	40%
涟钢集团	2460万	41%
金远投资	600万	10%
浙江中拓	540万	9%

(4)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钢材贸易、剪切、加工配送及仓储物流等(以工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经营期限10年。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浙江中拓与涟钢集团、金远投资拟签订《合资组建"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决定在湖南省长沙市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待《协议书》正式签署后进一步补充披露)。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该关联交易事项能充分利用关联方资源渠道优势,稳固公司构建的供应-分销互补型营销合作体系,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事项表示事前认可。

2、独立董事关于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深化钢企合作,完善公司分销网络建设,提高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拓展中西部市场的战略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本公司在开拓中西部优势省份及地区的钢铁贸易业务的同时,将继续完善和加强湖南本土市场的钢材贸易业务,本次投资意在抓住中部崛起及长株潭城市群建设的契机,通过联合涟钢集团的资源优势和发挥本公司所具有的管理、资本、渠道优势及运营管理经验,准确把握市场需求与变化,及时跟进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稳定现有经销渠道的基础上,不断拓展终端客户,使合资公司成为湖南省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钢铁加工贸易企业。

(二)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钢材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变动的影响,短期可能出现大幅涨跌变化,价格与销量的不确定性风险是设立钢铁销售子公司面临的最主要风险。其次是管理风险,本公司缺乏与外部股东合资运作销售公司的实践经验。本公司将加强对钢材价格影响因素的研究、跟踪和预测,合理配置库存规模,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和较快的周转率;通过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规避风险或锁定利润。本公司还将通过聘请专业人员管理和运营子公司,运用先进的信息化管理手段(SAP系统),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达到规避风险的目的。

(三)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涟钢集团、金远投资共同出资在长沙设立合资公司既属于公司正在开发建设中西部六省一市钢铁产品分销网络的一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扩大本土知名度的需要。通过合资公司,充分利用各方在资源渠道、销售渠道、需求规模、营销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将稳固公司与涟钢集团构建的资源供应-分销互补型营销合作体系,深化与涟钢集团所构建的战略合作关系,更好地为当地客户提供多品种组合配供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做强做大本公司钢铁贸易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0-00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于2010年1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通知,大新华航空已于2010年1月8日完成增资扩股并取得新营业执照,大新华航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897956亿元增至60.08323967亿元。此次增资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大新华航空第一大股东,持有大新华航空24.97%股权。

此次增资后,海南航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海南航空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如下所示。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发展 公告编号:2010-02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月11日收盘后,本公司收到兆山新星集团有限公司传真函件,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俞林林、李定忠、金德林,从2009年10月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持续增持本公司股份,截止2009年1月11日,已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932,7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4%,其中兆山新星集团持有1,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俞林林持有4,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9%,李定忠持有2,146,3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1%,金德林持有986,3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3%。

兆山新星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兆山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诸暨市诸三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徐新喜

注册资本:1亿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水泥、水泥熟料;经销建材;水泥技术的开发研究;实业投资;种养业经营。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相关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0-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关于商业银行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评估函》(保监资金评估函[2009]2号),本公司已获准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承诺的各项职责,规范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0-002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09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9]3357号)(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09tz/t20100108_323653.htm),本公司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认定为"2009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低于10%的税率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2008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并享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截止2009年9月30日的净利润为公司按15%计缴所得税后金额。公司将尽快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落实上述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率调整为10%。

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有权部门关于上述事项的正式文件。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0-00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闽发债权初步清算获分配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3年委托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国债6000万,该国债被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私自挪用。我司已于2004年提取该笔国债环帐准备5100万元。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26日向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下称:管理人)申报债权151990080元,2009年10月12日获确认债权67897349.38元。2010年1月11日获管理人通知,2009年12月12日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管理人提交的《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分配方案,我司已于2010年1月12日获得分配"双鹤药业"581530股,"辽宁成大"313834股,这对我司股东权益有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0-002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提前下,2009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5,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详见2009年7月1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09年7月14日至2010年1月12日期间,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上述范围内对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于2010年1月12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600万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三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1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湖北能源与三环股份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0]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备查文件:鄂国资产权[2010]8号批文。

特此公告。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国药 编号:2010-02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元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12月31日以邮件、通迅等方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推选龚晓超、钱汉新、滕祖昌、朱忠良、范霞东、徐进六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徐军、华伟、黎地三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发展的需要,提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内容为:"企业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2月8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年2月8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亚洲贸易广场B座22F)

(三)、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聘请龚晓超先生为董事;

②聘请钱汉新先生为董事;

③聘请滕祖昌先生为董事;

④聘请朱忠良先生为董事;

⑤聘请范霞东先生为董事;

⑥聘请徐进先生为董事;

⑦聘请徐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⑧聘请黎地先生为独立董事;

⑨聘请华伟先生为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聘请彭惠珍女士为监事;

②聘请江波先生为监事。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出席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2、截止2010年2月4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五)、会议登记日:2010年2月5日上午8:30-5:00。

(六)、会议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0年2月5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会议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30070

联系电话:027-87654767

传真:027-87654767

联系人:刘彦萍 陈秀娟

(八)、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12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3、对不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并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日期:

附件二: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龚晓超:男,中国国籍,45岁,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崇明支行信贷科长、国际业务部经理、客户部经理,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高级客户经理;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裕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上海裕科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塑胶线厂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熊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9年10月1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钱汉新:男,中国国籍,57岁,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崇明县工业委员会主任、书记;上海久远企业集团公司总经理;上海仰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凯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塑胶线厂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熊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4月起任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滕祖昌:男,中国国籍,45岁,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崇明水泵厂厂长;崇明远东冰箱厂厂长;上海久远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禄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欣九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凯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塑胶线厂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熊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忠良:男,中国国籍,57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上海市崇明县经济委员会体改办副主任、审计科科长,上海市远东冰箱厂副厂长,上海协力卷簧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崇明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崇明县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区县工业管理局财务处处长,现任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范霞东:男,中国国籍,54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获2007年度"全国轻工业行业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历任济南铁路局助理工程师;上海市崇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崇明县工业委员会副书记、工业局副局长、局长;上海市崇明县大同镇镇长;上海康阔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裁;上海塑胶线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上海熊猫电线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7年12月起任上海熊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进:男,中国国籍,43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武汉春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春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武汉春天仁和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湖北省政协委员、湖北省工商联常委、湖北省成功学研究会会长、湖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社会公职。2008年1月24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军:男,中国国籍,41岁,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曾任上海国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7年4月2日起任上海益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0月10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华伟:男,中国国籍,41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曾任南京下关发电厂工程师,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副研究员,2009年7月至今任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房地产系主任。

黎地:男,中国国籍,53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教师,上海市静安区审计局科长。1994年4月至今任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华伟,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